

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房管所及 246 线周边土地储备
项目

项目单位：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桂兰

联系电话：6320293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1、房管所及 246 线周边土地储备项目是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项目实施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到县财政专户，转贷资金 700 万元，由县财政统管，专款专用。该项目位于房管所至县城 246 线新桥河边，拟收储面积 70 亩。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为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金〔2017〕50 号）、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仁化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仁财预[2018]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2018 年我县财政支出项目是房管所及 246 线周边土地储备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工作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金〔2017〕50号）、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仁化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仁财预〔201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收购合同。

（2）、项目资金的管理。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规范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由我中心与原土地权属人签订合同，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将收购款拨到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再由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土地权属人。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金〔2017〕50号）和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仁化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仁财预〔2018〕7号）进行管理，对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有关要求做好土地储备收购项目各项工作，自

评优秀，评分 94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辦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帐管理，专款专用，采用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资金 700 万元。用于征收土地、青苗补偿及安置地补偿，支付方式根据县政府与村集体签订合同，合同方式进行支付。

（二）存在问题

没问题。